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4,606,066	16,841,551
其他收益	301,402	328,902
總收益	14,907,468	17,170,453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4,491,838	4,668,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036,508	3,112,5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80 港元	0.82 港元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6.080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0.0%。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6年8月4日批准並於2016年8月30日支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約4.522億港元），共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4.9%。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2月16日的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14,606,066	16,841,551
其他收益	4	301,402	328,902
		<u>14,907,468</u>	<u>17,170,453</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998,604)	(8,305,782)
已消耗存貨		(273,074)	(324,017)
員工成本		(1,949,165)	(1,965,597)
其他開支及虧損	6	(1,815,796)	(2,488,879)
折舊及攤銷		(771,712)	(805,653)
		<u>(11,808,351)</u>	<u>(13,889,928)</u>
經營利潤		3,099,117	3,280,525
利息收入		6,454	12,076
融資成本	7	(53,255)	(145,519)
淨匯兌虧損		(707)	(17,955)
		<u>3,051,609</u>	<u>3,129,127</u>
稅前利潤		3,051,609	3,129,127
所得稅開支	8	(15,101)	(16,612)
		<u>3,036,508</u>	<u>3,112,5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3,036,508	3,112,51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53)	—
		<u>3,034,655</u>	<u>3,112,5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034,655</u>	<u>3,112,51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0.80 港元</u>	<u>0.82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94,672	3,701,078
在建工程		17,915,292	10,126,453
轉批給出讓金		411,953	539,20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260,353	1,329,759
其他資產		46,173	32,0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753	285,0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38,196	16,013,608
流動資產			
存貨		92,160	108,007
應收貿易款項	11	224,738	242,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21	42,342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5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9	57,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7,130	5,421,058
流動資產總額		4,042,014	5,941,168
資產總額		27,080,210	21,954,776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16,696	1,115,051
權益總額		7,216,696	4,915,0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4,104,130	11,731,95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028	2,513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11,121
應付工程保證金		259,163	343,7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71,321	12,189,28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604,500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469,245	4,586,279
應付土地使用權		111,121	214,178
應付工程保證金		266,058	9,9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318	25,066
應付所得稅		14,951	14,951
流動負債總額		5,492,193	4,850,436
負債總額		19,863,514	17,039,7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080,210	21,954,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其於2007年12月開業，並正在發展美高梅路氹，該項目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集團持續審閱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內容及呈報方式，確保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考慮該等財務報表是否相關及實用。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更改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以改進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呈報並使其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採用的呈報方式更為一致。因此，比較資料已按照本年度呈報方式進行重列。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及獎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8,631,084	11,737,12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688,849	7,557,392
角子機總贏額	1,257,300	1,611,711
娛樂場收益總額	17,577,233	20,906,230
佣金及獎勵	(2,971,167)	(4,064,679)
	14,606,066	16,841,551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79,031	71,242
餐飲	167,103	207,437
零售及其他	55,268	50,223
	<u>301,402</u>	<u>328,902</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386,838	430,378
餐飲	242,498	296,309
零售及其他	7,396	9,583
	<u>636,732</u>	<u>736,27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到訪本集團位於澳門物業的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超過10%。

6.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664,899	939,161
廣告及推廣	416,624	521,296
牌照費	260,822	300,483
維修及保養	99,942	82,432
水電及燃油費	98,188	107,807
其他支援服務	95,338	107,020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7,408)	186,267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1,668)	32,067
其他	229,059	212,346
	1,815,796	2,488,879

7.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67,558	253,176
應付土地使用權	8,266	18,845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62,383	162,675
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	14,918
銀行費用及收費	6,773	6,830
借款成本總額	544,980	456,444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491,725)	(310,925)
	53,255	145,519

8.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951	14,951
香港利得稅	170	1,673
	<u>15,121</u>	<u>16,62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0)	(12)
	<u>15,101</u>	<u>16,612</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由2012年至2016年獲額外重續五年。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該豁免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重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約46.68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6.336億港元、15.573億港元及14.039億港元（2015年：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約44.869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6.095億港元、14.039億港元及14.114億港元）。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45.948億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5年：澳門稅項虧損合共約44.248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尚未動用的香港稅項虧損約7,400萬港元（2015年：約6,21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減免暫時差異約6.185億港元（2015年：約8.579億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16港元，合共約31.00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3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5港元，合共約9.31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6月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56港元，合共約5.92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8月31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合共約3.53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6月17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8月3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60港元，合共約6.080億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千港元)	3,036,508	3,112,515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38	3,800,003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27	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65	3,800,0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80 港元	0.82 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8,354	311,805
減：呆賬撥備	(63,616)	(69,266)
	224,738	242,539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9,314	182,626
31日至60日	62,168	22,614
61日至90日	11,711	32,098
91日至120日	1,545	5,201
	<u>224,738</u>	<u>242,539</u>

於2016年12月31日，3,870萬港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2015年：4,700萬港元）已獲全數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乃由於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12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604,500	—
一年至兩年	6,045,000	604,500
兩年至五年	8,340,500	11,485,500
	<u>14,990,000</u>	<u>12,09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281,370)</u>	<u>(358,049)</u>
	<u>14,708,630</u>	<u>11,731,951</u>
流動	604,500	—
非流動	14,104,130	11,731,951
	<u>14,708,630</u>	<u>11,731,951</u>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1.75%至2.5%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1,492萬港元的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已獲全數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84.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2015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07%（2015年：年利率4.53%）。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規限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尚未償還，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即：

- 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5比1.0，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
- 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6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契諾靈活性。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該等信貸融通到期日止各季度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此外，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相等於約11.625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相等於約23.250億港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7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高梅路氹開業後的債務。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財務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此外，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1,050,642	1,629,37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885,880	1,063,375
按金及墊款	805,363	302,48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00,629	557,559
其他娛樂場負債	411,308	390,464
應計員工成本	395,247	338,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152	247,035
應付貿易款項	32,052	60,358
	4,477,273	4,588,792
流動	4,469,245	4,586,279
非流動	8,028	2,513
	4,477,273	4,588,79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25,892	39,800
31 日至 60 日	5,861	15,943
61 日至 90 日	8	2,673
91 日至 120 日	141	1,456
超過 120 日	150	486
	32,052	60,358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30,069平方米，配有1,060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度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年中經歷強勁增長。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澳門的博彩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於下文作討論），尤其是與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有關。該等政策的綜合影響已導致澳門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大幅下降。該等變動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營商環境嚴峻。由於自2016年8月以來每月均出現增長，澳門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近期已趨於平穩。

本集團透過專注盈利能力、積極管理博彩場地及客房收益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基準，繼續應對當前市況。我們選擇性地分配資本支出，以提升和完善澳門美高梅以及推動美高梅路氹新物業的開發進程。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分別減少13.2%、3.8%及2.4%至149.075億港元、44.918億港元及30.365億港元。

路氹項目的發展

2016年下半年，美高梅路氹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度。酒店大樓及基座大部分建築圍牆工程已經完工，包括大樓上豎立標誌和於物業北面屹立美高梅獅子。我們正為基座和酒店大樓繼續進行建築系統測試和調整，與此同時進行飾面材料及室內裝修相關工程。

誠如我們於2017年1月刊發的公告所述，我們策略性延後美高梅路氹項目的開業時間至本年度下半年。目前我們正在與承包商及澳門政府進行磋商，以確定本年度稍後開業的合適時間及當中必要程序。我們正投入所需時間興建一棟設計複雜而高端的物業，以為我們的顧客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

預期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60億港元。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由於自2014年年中起中國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澳門的博彩市場於2016年仍然充滿挑戰，包括：

- 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的吸煙限制；
- 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及貨幣轉移管制），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財務會計處理、反洗黑錢報告及會計記錄存置的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禁止在貴賓博彩區賭枱使用流動電話。該等變動尤其影響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績；及
-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務。

2015年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總額較上年度減少34.3%至2,241億港元，而2016年較上年進一步減少3.3%至2,167億港元。令人欣慰的是，在2016年下半年澳門新物業陸續開業的部分影響下，博彩收益總額近期已趨於平穩，並自2016年8月以來每月均錄得增長。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於2016年赴澳遊客達到3,100萬人次，與去年相約。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6年約66.1%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該旅客人數較去年保持穩定，達2,050萬人次。

儘管澳門現行市況嚴峻，我們仍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包括美高梅中國)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基建設施的改善(如建成新氹仔渡輪碼頭、擴建澳門機場、興建港珠澳大橋、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擴闊橫琴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預期均將令往返澳門旅遊更為便捷；
- 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高速列車服務增加；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8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2015年及2016年竣工四個發展項目，未來三年內亦將竣工五個以上項目，其中包括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開業的美高梅路氹物業。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於2016年12

月31日，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下降至8.2% (2015年12月31日：9.4%)，主要由於2016年新物業開業所致。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壓力將繼續增加，尤其是隨着更多新增設施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通過美獅薈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的能力；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經營團隊的高效策略執行力。

我們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的策略。鑒於澳門的現行市況，我們專注於當前對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而言屬最佳機會的主場地博彩業務。我們繼續翻新澳門美高梅的主要博彩區，提高客戶流量及獲取更多高端中場業務。我們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此項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物業，同時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不斷完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幫助我們制定出專注且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來管理我們的博彩業務組合。我們不時評估賭枱限制及持續審視賭枱的可能重新分配情況，以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除博彩外，我們繼續通過增加及改良非博彩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正增加零售組合及翻新我們的餐廳，從而維持我們於澳門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繼續在天幕廣場及展藝空間組織及舉辦展覽及活動。美高梅路氹新物業的面積近乎澳門美高梅的兩倍，這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路氹劇院將為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模亦創世界之最，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位於美高梅路氹中心位置的天幕廣場將配備無與倫比的高科技體驗以取悅賓客。我們將繼續呈現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

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營運效率

鑒於澳門的現行市況，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參與度及營運效率，以保障我們的收入。

我們繼續於所有業務單位使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

於2015年12月，我們在中國珠海開展我們的共享服務業務。目前，共享服務中心包括金融、人力資源、數碼及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酒店市場推廣部門。該業務得以讓我們利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緩解澳門的勞工短缺問題。

我們審慎監察及管理成本及經營業務。我們繼續設法於本屬高效的營運基線上節省各類經營開支。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由2015年的27.2%增至2016年的30.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淨額、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14,606,066	16,841,551
貴賓博彩業務	5,593,080	7,575,873
主場地博彩業務	7,758,617	7,644,619
角子機博彩業務	1,254,369	1,621,059
其他收益	301,402	328,902
酒店客房	79,031	71,242
餐飲	167,103	207,437
零售及其他	55,268	50,223
經營收益	<u>14,907,468</u>	<u>17,170,45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為149.075億港元，較去年下降13.2%。經營收益的跌幅，誠如先前所述，主要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162	176
貴賓賭枱轉碼數	268,684,749	354,321,172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8,631,084	11,737,127
貴賓賭枱贏率	3.2%	3.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45.6	182.2
主場地賭枱數目	254	24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7,688,849	7,557,39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82.8	84.5
角子機數目	1,060	1,174
角子機投注額	28,814,923	35,259,469
角子機總贏額 ⁽¹⁾	1,257,300	1,611,711
角子機贏率	4.4%	4.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2	3.8
客房入住率	95.4%	97.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161	2,330

附註：

- (1)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及獎勵，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8,631,084	11,737,127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688,849	7,557,392
角子機總贏額	1,257,300	1,611,711
娛樂場收益總額	17,577,233	20,906,230
佣金及獎勵	(2,971,167)	(4,064,679)
娛樂場收益	14,606,066	16,841,551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下跌13.3%至146.061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

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便利。該信貸一般以所賺取的佣金、商業或個人支票及承兌票據作為擔保，以及由財務擔保人作出擔保。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酬勞。該佣金每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

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鑒於先前所述的澳門現行市況，博彩中介人在吸引客戶到訪澳門方面遇到困難。這導致訪客量減少，限制了博彩中介人向其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娛樂場博彩量減少。博彩中介人收回已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變得更加艱難。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審查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授出信貸。儘管我們可獲提供定金作為保證金，或以個人支票為抵押品作擔保，但該信貸通常為無抵押。

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該等文件有助於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國家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本集團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於2016年，貴賓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下降26.2%至55.931億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於2016年貴賓賭枱轉碼數下降24.2%至2,686.847億港元及2016年貴賓賭枱贏率較去年的3.3%輕微下跌至3.2%所致。鑒於先前所述的澳門現行市況，貴賓博彩轉碼數受到我們主要貴賓博彩客戶來源地中國的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的拖累。為應對業務量的下降，我們於2016年繼續與博彩中介人合作，優化娛樂場的空間並提高賭枱收益。因此，澳門美高梅於2016年將貴賓賭枱的數目減少至162張，而2015年則為176張。我們重新分配該等賭枱至主場地博彩業務。

約80%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應概約，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6年及2015年，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30.418億港元及41.658億港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的業務中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部分。我們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增加1.5%至77.586億港元。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但我們繼續投入資本以通過打造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以減輕其對收益的影響。我們亦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我們亦受益於於2016年8月開始出現的澳門博彩市場（尤其是中場博彩業務）的復甦。於2016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54張主場地賭枱，而於2015年則為245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估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充或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於2016年，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按年比減少22.6%至12.544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導致於2016年的角子機投注額下跌18.3%至288.149億港元，以及營運的角子機數目由2015年的1,174台減少至2016年的1,060台。其亦受角子機贏率由2015年的4.6%下跌至2016年的4.4%所拖累。

我們繼續監察我們的娛樂場博彩組合，以最大化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我們繼續發展美獅薈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美獅薈而言，我們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個性化市場推廣活動。

其他收益

於2016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在內的其他收益按年比下降8.4%至3.014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澳門市場的新物業陸續開業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以下為於2016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於天幕廣場半空中的160隻斑斕玻璃纖維蝴蝶，在花叢翩翩起舞，與光影交織的水天幕海底世界相輝映；及
- 「埃德加·德加：動感·印象」展覽完美呈現74件首次於亞洲展出的銅制雕塑作品。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澳門美高梅的非博彩區以改良酒店、餐飲及零售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6,998,604	8,305,782
已消耗存貨	273,074	324,017
員工成本	1,949,165	1,965,597
其他開支及虧損	1,815,796	2,488,879
折舊及攤銷	771,712	805,653
融資成本	53,255	145,519
所得稅開支	15,101	16,612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於2016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按年比下降15.7%至69.986億港元。該跌幅可直接歸因於本年度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下降。

已消耗存貨

於2016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下降15.7%至2.731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消費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於2016年及2015年的員工成本相對持平，分別為19.492億港元及19.656億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員工晉升的加薪以及本年度我們持續提升高效營運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2016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下降27.0%至18.158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5年的9.392億港元下降29.2%至2016年的6.649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年度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5年的5.213億港元下降20.1%至2016年的4.166億港元。該跌幅歸因於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本年度組織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5年的3.171億港元下降13.3%至2016年的2.749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年度收益下跌。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於2016年的呆賬撥備淨額為收益4,740萬港元，而2015年為開支1.863億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本年度收益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而過往年度開支主要歸因於先前所述的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導致更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

折舊及攤銷

於2016年，折舊及攤銷按年比下降4.2%至7.717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若干資產的全面折舊影響以及被新傢俱及設備投入服務所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1.455億港元下跌63.4%至2016年的5,330萬港元，原因是於2016年，借款成本總額的4.917億港元(2015年：3.109億港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本年度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8,85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美高梅路氹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而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產生的利息增加1.144億港元所致。去年結餘亦包括修改或提前償還2015年6月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債項產生的1,490萬港元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2016年及2015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相關期間的股息預扣稅。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的31.125億港元略微下跌2.4%至2016年的30.365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036,508	3,112,515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71,712	805,653
利息收入	(6,454)	(12,076)
融資成本	53,255	145,519
淨匯兌差額	707	17,955
所得稅開支	15,101	16,61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72,980	85,541
企業支出	384,167	411,628
開業前成本	165,530	53,546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 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	(1,668)	32,067
經調整 EBITDA ⁽¹⁾ (未經審核)	<u>4,491,838</u>	<u>4,668,960</u>

附註：

- ⁽¹⁾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5.471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美高梅路氹)及提升澳門美高梅。於2016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84.1億港元仍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用途及用於未來發展活動(包括美高梅路氹)。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4,708,630	11,731,95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7,130)	(5,421,058)
淨負債	11,161,500	6,310,893
權益總額	7,216,696	4,915,051
資本總額	18,378,196	11,225,944
資本負債比率	60.7%	56.2%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762,361	3,209,86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273,339)	(4,581,216)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638,903	2,560,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872,075)	1,188,8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058	4,232,1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130	5,421,058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27.624億港元，而2015年則為32.099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博彩收益下降而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2.733億港元，而2015年則為45.812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2016年及2015年的總額分別為59.299億港元及42.597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於兩個年度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開發商費用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6.389億港元，而2015年則為25.602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動用循環信貸融通29.000億港元，而去年動用定期貸款融通78.000億港元，部分被相關年度內派付的股息8.056億港元及46.246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4,224,259	6,164,810

債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第三度補充協議中的149.9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的120.9億港元。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84.1億港元及113.1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就其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29億港元及3.00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高梅路氹）。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3.638億港元。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如下所述）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第三度補充協議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8,570萬港元。

於2017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三度補充協議的修訂本（「第四度補充協議」），以繼續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契諾靈活性，亦旨在減低美高梅路氹開業後的債務（如下所述）。

本金及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84.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 (2015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 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根據第四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65。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發展美高梅路氹，並將繼續就興建該物業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5,960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共享服務業務及美高梅路氹開業籌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前後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澳門美高梅預計將於2017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701.05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465,6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16年12月	465,600	15.04	14.92	7,011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十分希望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其最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大會。然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其他成員出席大會並回答問題，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王敏剛先生承諾，其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力出席本公司的未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及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路氹」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 「我們的物業」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獎勵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